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債　務　人　呂冠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第七條固約定，「…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未按期支付期付款之任一期逾期繳款時，應自逾期之日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…並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…」。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則前揭約定書第七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，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又本件分期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60,360元，積欠5期（即期付款2,515× 5 =12,575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2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08年9月20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6期即期付款日109年1月20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08年9月21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108年9月21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